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关于对历史遗留矿山损毁土地认定结果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83号）文件要求，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依据下发的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方案内容和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技术规程要求，成立领导小组，抽调专门人员，积极开展辖区内所涉及的图斑核查认定工作，现将认定结果公告如下：

经现场核查：

图斑 1：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编号为 ZJ410404202101010002、图斑面积为 1360.9 平方米；

图斑 2：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编号为 ZJ4104042021010001、图斑面积为 7182.2 平方米；

图斑 3：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龙兴街道泉上社区，编号为 ZJ4104042021010003、图斑面积为 16300.1 平方米。

以上共计 3 个图斑，均为无法确认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的无主废弃矿山。故认定以上 3 个图斑大类为 历史遗留矿山 (10)。

如有异议，请拨打电话 0375—7069165 或以书面形式到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申请复核，本公告期为 30 天。

特此公告。

